

新修正商品標示法 QA

1110617

Q1:新法第 4 條提到得免依本法標示、第 10 條第 4 項提到得採電子化、第 11 條提到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外文標示，是否在新法正式施行後，業者就可以直接運用？

A：不可以。第 4 條得免依本法標示、第 10 條第 4 項得採電子化、第 11 條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外文標示，於新法施行後，均須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開條文規定公告某些一般商品才可依公告內容辦理。

Q2:新法關於有時效性商品，應如何標示相關的日期資訊？【第 6 條】

A:有時效性商品，除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之外，應再加註有效日期(年、月、日)或有效期間。以製造年月為例：製造年月+有效日期(年、月、日)。

Q3：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標示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可否將其標示為「製造年日」？【第 6 條】

A：不可以。業者應將「製造年日」調整為「製造年月」、「製造年週」或「製造年月日」。

Q4：新法施行後，關於無時效性商品之製造日期業者維持標示「製造日期：年、月、日」會不會違反新法規定？【第 6 條】

A：只要標示內容係依個案商品狀況如實標示，業者標示「製造日期：年、月、日」比新法「製造年月或年週」更進一步揭露到「日」的資訊，尚無不可。

Q5：國內某業者將商品以 OEM 方式委託給日本業者製造，並由該國內業者將商品進口至國內，此時該商品是否須依新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標示國外製造商之外文名稱？【第 6 條】

A：需要。

- 1.進口商品應依新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暨同條第 2 項規定，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以及國外製造商之外文名稱。
- 2.承上，考量消費者有知悉進口商品之國外製造廠商之權利，倘進口商品無標示國外製造商之外文名稱，可能有損消費者知的權益，爰進口商品須依上開 1.所述方式標示。

Q6：新法施行後，業者是否可以將主要成分或材料僅以英文標示，而不標示中文？【第 11 條】

A：不可以。新法第 11 條規定：「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因此，主要成分或材料仍應以中文標示，並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日後中央主管機關如有相關公告，則可依公告規定辦理。

Q7：新法施行後，業者是否可以直接將原產地以英文標示，而不以中文標示？【第 11 條】

A：不可以。依新法第 11 條規定：「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是以，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國家名稱

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原產地才可不以中文標示。

Q8：新法將網際網路平臺納管，是否就表示在網路上販賣一般商品要把商品標示資訊揭露於商品網頁？【第 15 條】

A：新法係要求網際網路平臺配合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至於網路上販賣一般商品，建議可將商品標示資訊揭露於商品網頁，讓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時，可參考相關資訊做為選購依據。

Q9：新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均提到「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是否有相關舉例或說明？

A：原則上依個案情況處理。參考情境(但不限於)如下：

1. 新法第 16 條第 2 項(對象為標示義務人，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一般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含有環境用藥或農藥之成分，而未標示出該成分者。
2. 第 17 條第 2 項(對象為標示義務人，內容為應標示事項、電子標示、使用文字等)：一般商品卻完全未有任何標示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解釋令標示特定警語內容。
3. 第 18 條第 2 項(對象為販賣業者)：同上開 2 點情境。

Q10：111.5.18 總統公布的商品標示法規定，自何時生效？另可否以「陳列販賣時點」作為適用新法與舊法之區隔？【第 22 條】

- A：1. 依 111.5.18 總統公布之商品標示法第 22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新法於 112.5.18 開始施行。
2. 自 112.5.18 起新法開始施行後，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均應依新法標示。
 3. 至於新法開始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得不依新

法重新標示。惟地方政府有稽查需要時，業者應負舉證責任，以利釐清。

Q11：新法施行前可否依新法規定標示？

A：業者可同時標示現行法及新法之應標示事項內容來處理因應。